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6〕78 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 5 月 17 日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华师〔2016〕 29 号）及《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6〕77 号），结合我校实际，就发放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支出事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绩效支出是学校为提高项目研究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学校统筹安排。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

第二条 财务处根据项目预算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在经费入账时计提绩效支出经费，并设立单独绩效支出账号进行管理。

第三条 绩效支出发放流程为：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根据执行进度提出发放申请；发放对象所在学院（包括研究院、所、中心等）对其实际研究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进行审核；财务处核定后按酬金发放业务流程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第四条 每季度第一周内（逢节假日顺延）由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受理绩效发放申请，原则上每个项目每年绩效发放申请不超

过 4 次，项目负责人凭批复到财务处办理发放手续。

第五条 项目申请发放绩效支出时应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附件）;

（二）根据项目具体执行阶段，须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尚在执行期的项目，应提交年度总结或进展报告（含年度经费决算）; 已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项目，还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结题验收书;

（三）华南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的科研项目，参照上述要求办理。

第六条 绩效支出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次发放。

（一）执行期限为二年的项目，绩效支出按 3: 7 的比例逐年发放，其中最后一年 70%的绩效支出在项目结题验收完成之后发放。

（二）执行年限为三年的项目，绩效支出按 3: 3: 4 的比例逐年发放，其中最后一年 40%的绩效支出在项目结题验收完成之后发放。

（三）执行年限为四年的项目，绩效支出按每年 25%的比例逐年发放，其中最后一年 25%的绩效支出在项目结题验收完成之后发放。

（四）执行年限为五年的项目，绩效支出按每年 20%的比例

逐年发放(其中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和重大科学计划研究项目的预算是按前两年和后三年分开，前两年按 3:7 比例逐年发放，后三年按 3：3：4 的比例逐年发放)，最后一年的绩效支出在项目结题验收完成之后发放。

第七条 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批准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民口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其它经费预算中含绩效支出的项目（请标明类别：　　）</td></tr>
<tr><td>执行期限</td><td colspan="2"></td><td>本次申请发放时段</td><td>年
季度</td><td>经费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预算书绩效支出额（扣除外拨单位部分）</td><td colspan="2">万元</td><td>已发放额</td><td>万元</td><td>本次申请发放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7">本次发放方案</td><td>序号</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单位</td><td>在项目中研究任务分工</td><td>发放额（元）</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可增加）</td></tr>
<tr><td colspan="7">说明：</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财务处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 4 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各自留存）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

责任校对：邓开喜　邓静薇